**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1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3日9时30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字库村6组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11月23日，依法成立了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1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福洪镇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30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菁材，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字库村6组88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农业观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等。

（二）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装载机情况。事故装载机为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龙工牌LG855B，总质量21600Kg，额定载质量5000Kg，最高设计车速36km/h，车辆制造日期2014年03月12日，所有人聂潮洪。

2．肇事装载机操作人员情况。胡健，男，汉族，1999年出生。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工种装载机操作，级别中级，发证时间2019年09月09日，证书号1919JX01ZZD06408。

（三）项目基本情况。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字库村6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整治排（灌）渠道2条3公里，整治塘堰2口，新建微水池1口，整治田间道路5条1.5公里，改良土壤50亩，新建农业观光道路。项目单位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口头委托秦际川组织承建，承建内容是场地平整和修建农产品展示厅。秦际川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后，口头委托康成金组织施工现场所需机械。由于新都区石板滩镇金安机械租赁站无装载机，康成金口头协调新都重虎机械租赁站管理人员找来肇事装载机。

（四）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人喻远蓉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19年11月22日下午，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包昌余安排装载机驾驶员胡健，要求次日平整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场地。次日9时30分左右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陈洪安排胡健转运顶筒（木工模具），胡健操作装载机来到顶筒堆放处，下坡准备放铲斗装运顶筒时，铲斗撞伤现场作业人员庄道国后，左前轮从另1名作业人员喻远蓉身体上碾过。在场人员发现出事后，立即电话通知项目管理人员和求救“120”。“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确认喻远蓉已经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职责部门督促事故单位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19年12月2日，死者家属与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垫付喻远蓉死亡赔偿款项的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装载机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碾压现场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工程机械安全管理失察。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1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胡健，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肇事装载机操作人员。在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操作装载机时，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蒲黎明，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秦际川，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对施工作业现场装载机安全管理失察，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聂潮洪，哼哼农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肇事装载机所有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肇事装载机管理失察，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一般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王菁材，中共党员，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五）项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工程机械安全管理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四川哼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从业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加强场内工程机械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工程机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工程机械操作人员的管理，经常性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自身安全操作意识。

“2019·1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1月16日